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提呈。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 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作出有關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1)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證券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5份發售證券 及 (2)恢復買賣

#### 包銷商

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

本公司財務顧問



# 1.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2股現有普通股獲發5份發售證券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證券以在最少情況下籌集不少於約1,517,690,000港元但在最多情況下不多於約1,694,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新普通股或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發售證券將以認購價每份2.60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提呈認購。任何因(i)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的按比例配額承購;(ii)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的配額;或(iii)彙集零碎發售證券所產生的發售證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公開發售將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479,190,000港元至1,656,430,000港元,相當於每份發售證券淨價介乎約2.53港元至2.54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非凡中國、TPG及Milestone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GIC投資者、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各自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仍將由其實益擁有,且於各自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各自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彼等各自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發售證券配額。此外,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TPG及GIC投資者均不會轉讓任何彼等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其項下的任何換股權;及(ii)TPG不會轉讓任何TPG可換股證券或行使其項下的任何換股權。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分別訂立包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將分別包銷包銷發售證券。

除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承諾認購的除外證券外,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基準為(i)除除外證券外,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餘下發售證券;(ii)本公司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內的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i)因行使2004年購股權或兑換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現有可換股證券(以與不可撤銷承諾及董事不可撤銷承諾不一致者為限);及(ii)根據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責任發行新股份外);(iii)本公司已分別向GIC投資者及TPG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各自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及向TPG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TPG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及(iv)本公司已分別向董事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被等均不會行使其持有的2004年購股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證券上市或買賣。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現有普通股將自20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i)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如下文詳述)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12月12日下午2時20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4年12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2股現有普通股獲發5份發售證券的基 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證券以在最少情況下籌集不少於約1.517.690.000港元但在 最多情況下不多於約1.694.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新普通股或 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 行。發售證券將以認購價每份2.60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提早認購。除非凡中國、 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根據彼等各自的 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的除外證券外,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基準為(i)除除外證 券外,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餘下發 售證券;(ji)本公司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內的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認 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除(i)因行使2004年購股權或兑換本公 司已發行的其他現有可換股證券(以與不可撤銷承諾及董事不可撤銷承諾不一致者為 限);及(ii)根據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責任發行新股份外);(iii)本公司已分別向GIC投資者 及TPG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各自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及向TPG取得不 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TPG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及(iv)本公司已分別向董事取 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其各自持有的2004年購股權。非凡中國、TPG及 Milestone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公開發售的詳情載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5份發售證券,各

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新普通股或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

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

具體而言,每份可換股證券均可按與其面值相等的初步兑換價(可予調整)兑換為一股兑換股份

認購價: 每份發售證券2.60港元

1,400,947,761股普通股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普通 股最高數目(附註2):

1,564,554,619股普通股

將予發行的發售證券最低 數目(附註1): 583,728,230份發售證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67%,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在最少情況下經發行最低數目發售證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9.41%(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普通股形式收取其配額)

將予發行的發售證券最高 數目(附註2): 651,897,755份發售證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53%,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發售證券擴大後的於記錄日期在最多情況下已發行股本約29.41%(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普通股形式收取其配額)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發售證 券數目:

除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的除外證券外,所有餘下發售證券(即392.295.115份包銷發售證券)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

#### 附註:

(1) 該數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普通股(無論是否因2004年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獲兑換);及(ii)本公司概不會購回普通股。

(2) 該數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i)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轉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 (TPG所持有者除外)獲其持有人悉數兑換;(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 (董事所持有者除外)獲其持有人悉數行使;(iii)本公司概不會購回普通股;(iv)TPG及GIC投資者均未行使各自名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及(v)除根據本附註(i)及(ii)將予發行的股份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 本公司的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

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緊隨2004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的2004年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2014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55,533,443份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介乎每股4.31港元至每股20.09港元的不同價格(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5,533,443股新普通股(於55,533,443份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中,25,391,441份2004年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ii)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TPG及GIC投資者權利按每股4.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兑換價(可予調整)分別兑換153,340,000股可換股債券兑換股份及51,660,000股可換股債券兑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僅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55%及3.22%;及(iii)尚未兑換本金總額約645,030,000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兑換價(可予調整)兑換184,294,690股可換股證券兑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僅悉數兑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63%。除尚未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2013年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概無另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已發行尚未轉換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在公開發售項下,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股本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否因2004年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或於本公告日期止尚未兑換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獲兑換或因其他原因)或購回普通股,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證券(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普通股形式收取其配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67%,或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41%。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非凡中國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非凡中國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266,3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01%)仍將由其實益擁有,且於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由其實益擁有;(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110,989,165份發售證券配額,並選擇以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收取其全部配額及其作出的所有額外申請;及(ii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且倘非凡中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項下的換股權,其將隨即悉數認購其發售證券配額,及將不會轉讓據此發行的股份。

根據TPG不可撤銷承諾,TPG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 TPG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78%)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TPG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TPG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由其實益擁有;(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22,083,330份發售證券配額,並選擇以可換股證券的方式收取其全部配額及其作出的所有額外申請;(ii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轉讓TPG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其項下的換股權;及(b)轉讓TPG可換股證券或行使其項下的任何換股權。

根據GIC不可撤銷承諾,GIC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GIC投資者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58,73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9%)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GIC不可撤銷承諾訂立日期起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GIC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24,473,125份發售證券配額;及(ii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GIC可換股債券或行使其項下的任何換股權。

根據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Milestone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Milestone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57%)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20,833,330份發售證券配額。

根據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Milestone Sports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Milestone Sports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1%)仍將由其直接實益擁有,且於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與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18,750,000份發售證券配額。

根據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i)彼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1,370,0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0%)仍將由其實益擁有,且於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彼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570,860份發售證券配額。

根據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Alpha Talent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 (其中包括)(i) Alpha Talent將促使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即合共1,807,8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仍將由其實益擁有,且於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仍如同於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由其實益擁有;及(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及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其全部753,270份發售證券配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任何有關彼等有意接納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證券的消息。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實際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普通股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15年1月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普通股轉讓的註冊登記手續。

# 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確定是否有除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的有關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限制(如有)及監管規定(如有)進行查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所有必需規定,並僅在董事就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查詢後認為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方於公開發售內排除該等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內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如有)的基準,將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就該等被排除的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份發售證券2.60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緊接股份於2014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33港元折讓約21.92%;
- (ii) 普通股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47港元折讓約25.07%;
-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 市價每股3.84港元折讓約32.29%;
- (i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 市價每股3.99港元折讓約34.84%;
- (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 市價每股4.25港元折讓約38.82%;
- (vi) 根據普通股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3.21 港元折讓約19.00%;及
- (vii) 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的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每股約1.91港元溢價約36.1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2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5份發售證券。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

額,或兩者同時進行。具體而言,每份可換股證券均可按與其面值相等的初步兑換價(可予調整)兑換為一股兑換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公開發售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 售證券的股款一併交回。

公開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新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發售證券的零碎配額

公開發售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證券零碎配額。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欲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發售證券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認購。

#### 申請額外發售證券

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的發售證券、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發售證券的保證配額及彙集零碎發售證券產生的發售證券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獲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證券,但並不保證將獲配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證券。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發售證券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證券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證券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為釋疑起見,超出保證配額的發售證券並非按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予以分配。

由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普通股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普通股以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名義登記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證券的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投資者。建議由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代其持有普通股的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普通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手續。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證券(可為新普通股申請、可換股證券申請或其任何組合的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證券的獨立股款一併交付而作出。

#### 公開發售的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普通股及/或可換股證券的股票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者的註冊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供申請人認購及配發予申請人的所有新普通股將獲發一張股票,申請人已申請及配發予申請人的所有可換股證券亦將獲發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額外發售證券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註冊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可換股證券將不會上市

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金額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已申請可換股證券以替代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則不少於約1,517,69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694,930,000港元。

利息

分派

當本公司就已發行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股代息除外)或資本分派時,於相關記錄日期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有關分派,而分派按有關每股股息或資本分派乘以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可按當時兑換價悉數兑換的兑換股份數目計算。分派須於派付相關股息或資本分派予股東當日支付。

兑換價

初步兑換價為每股兑換股份2.60港元(可予調整),與認購價相同。

兑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當 前市價及認購價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兑换可换股證券

受有關兑換通告及有關兑換流程、兑換日期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付印花税及其他款項的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可於兑換期間內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的兑換股份數目等於將予兑換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初步兑換價(可予調整)計算。

在最少情況下,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以可換股證券的方式 收取彼等全部配額及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兑換價獲悉數兑 換,則可換股證券將獲兑換為約583,728,230股兑換股份, 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於 記錄日期在最少情況下經僅發行有關數目兑換股份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約41.67%及約29.41%。 在最多情況下,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以可換股證券的方式 收取彼等全部配額及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兑換價獲悉數兑 換,則可換股證券將獲兑換為約651,897,755股兑換股份, 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6.53%及本公 司於記錄日期在最多情況下經發行本公司在最多情況下須 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41%。

兑換股份產生之碎股將不予發行且將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並無對日後銷售兑換股份作出任何限制。

兑換價的調整

兑换價在出現以下事件後將予以調整:一

(a) **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股份的面值因合併、分拆或 重新歸類而出現變動;

### (b) 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

- (i) 以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自可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的股份,惟倘股份乃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已收到有關現金股息;或
- (ii) 在有關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 額或其有關部分及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情況下 通過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

- (c) 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的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時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
- (d) **其他證券的供股**: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供股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或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的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
- (e) **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的發行**:發行(上文第(c)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兑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c)段所述者除外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條款的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時最後交易日當時現行市價95%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
- (f) **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除根據有關現有證券適用的條款,因兑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c)、(d)或(e)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第(c)、(d)或(e)段所

述者除外)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而其發行條款(直接或間接)附帶權利,按低於緊接發行有關證券的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時最後交易日當時現行市價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按其條款於兑換、交換、認購或重新分派後可能重新分派應收股份的證券;

- (g) **修訂換股權**:修訂上文第(f)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兑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的權利(根據有關證券適用的現有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兑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建議有關修訂的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時最後交易日當時現行市價的95%;及
- (h) **其他事件**:倘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本公司可要求 作出調整及調整被核准財務顧問釐定為公平合理:(A) 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任何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 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附帶的兑換、交換、購買 或認購權利,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購買股份 的權利,會作出修改(根據及如有關購股權、權利、認 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或 (B)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未有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 情況而需對當時兑換價調整,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已 影響或可影響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為一個種類的持倉

(相對於本公司所有證券(及相關的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種類(與上文(a)至(g)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同類)的持倉而言)。

兑换股份的地位

兑换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兑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兌換股份的相關日期(「**登記日期**」)(於兌換可換股證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記錄日期(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持有人名册

本公司將或將促使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及保存登記冊(「持有人名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可換股證券的未兑換本金額、可換股證券證書的發行日期、所有轉讓日期以及所有承讓人名稱及地址、所有兑換及贖回可換股證券詳情以及所有註銷及更換可換股證券證書詳情均記錄在案。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的期限,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於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內,本公司與聲稱有關轉讓可換股證券的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各自換股權(而非其他情形)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轉讓可換股證券或行使換股權,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後隨即進行。

可轉讓性

(1) 在(其中包括)停止辦理持有人名冊登記期間及下文第 (2)及(3)段的前提下,可換股證券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法 律規定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傳送。 在記入持有人名冊之後,可換股證券的權屬轉移方會生效。

- (2) 可換股證券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根據法律規定進行轉 讓或傳送:
  - (a) 該轉讓須符合文據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而該承 讓人以條件之利益承讓可換股證券並受條件所 限;及
  - (b) 該轉讓須進一步符合(i)上市規則;(ii)收購守則; 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件、批准、規定及 任何其他規定(按適用情況)。
- (3) 在如下期間,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登記轉讓任何可換股證券:(i)通知本公司行使換股權的兑換通知已根據條件寄發;或(ii)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證券分派的支付日(含該日)止七(7)個營業日期間內。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理 由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 何會議通知、參加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證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可換股證 券上市申請。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 統內獲接納、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將不會就可換股證券提供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換 股權時所發行兑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申請上市

不可贖回

可換股證券將為不可贖回。

到期日

就任何可換股證券而言並無到期日。

性質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擔保及後償債務,並於 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 倘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力及 申索地位應(a)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提出申索之人 士;及(b)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後 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但(c)將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現時 及未來高級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申索之權利。

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毋須為滿足換股權而違反其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調整兑換價或發行兑換股份。

尤其是,倘本公司有明確證據顯示緊隨因行使可換股證券 持有人的換股權而發行兑換股份後,發行有關股份將直接 導致不能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 得行使換股權。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且僅當任何可換股證券尚未轉換時:

(a) 本公司將不時保留可予發行、並無優先購買權、其法 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充足股份,以全面滿足配發及發 行兑換股份,並確保就兑換可換股證券派發的所有股 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並已繳足及並無課税;

- (b)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將不得修訂股份隨附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的權利,惟此條件並不禁止(i)股份合併或分拆或任何股份兑換為股本或反之亦然;(ii)修訂股份隨附的權利但不會嚴重損害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利益;(i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令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毋須出具書面文據的方式獲證明及轉讓;(iv)就本段第(a)至(g)項所述事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其他修訂,或對上述事宜的任何補充或附帶事宜(包括就確保或促進有關事宜的程序作出的修訂及就根據有關程序處理證券(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而作出的修訂);或(v)任何發行股本權益或企業措施導致調整兑換價;
- (c)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以(i)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取得所有兑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d) 其將支付因兑換可換股證券而發行及交付股份之開支 以及取得及維持股份上市之所有開支;
- (e)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兑換股份將為正式有效發行、繳足及登記以及並無產權負擔,且所有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面享有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於宣佈導致根據條件調整兑換價之任何事件的全面條款後盡快(或(倘較遲)於可合理釐定其項下之相關調整後盡快),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兑

換價的相關調整生效日期、兑換價調整的規模及對可 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本文所述換股權之權利的影響(如 有);及

(g) 本公司將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就批准發行可換股證 券或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規定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 續遵守該等條件。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有關持有人)作出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倘任何人士就有關收購提呈計劃,則其將於向其股東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同時(或其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立即向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當中載述有關該要約或計劃可於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取得,以及該要約或計劃獲董事會推薦的情況或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情況的詳情,並竭力促使根據收購守則將相似要約或計劃延伸至於要約或計劃期間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及任何兑換股份的持有人。

# 包銷協議

於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分別訂立包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本節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非凡中國(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非凡中國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 (附註): 計算:- 非凡中國的承擔=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X A/(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 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非凡中國的最高包銷份額為183,192,543份包銷發售證券

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 金:

非凡中國所包銷的183,192,543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11,910,000港元及須根據非凡中國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 TPG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TPG(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附註): TPG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TPG的承擔=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X B/(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 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TPG最高包銷份額為97.147.440份包銷發售證券

應付TPG的包銷佣金:

TPG所包銷的97,147,440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6,310,000港元及須根據TPG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 Milestone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Milestone(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附註): Milestone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 計算: -

Milestone的承擔=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X C/(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Milestone的最高包銷份額為35.032.055份包銷發售證券

應付Milestone的包銷佣 金: Milestone所包銷的35,032,055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2,280,000港元及須根據Milestone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 羅先生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羅先生(作為包銷商之一)

所包銷可換股證券 羅先生將予包銷的有關包銷發售證券數目乃按下列公式計 (附註): 算:-

羅先生的承擔=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X D/(A+B+C+D)

其中,

A = 183,192,543 - 非凡中國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 有)

B = 97,147,440 - TPG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C = 35,032,055 - Milestone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D = 76,923,077 - 羅先生成功額外申請的發售證券(如有)

惟羅先生的最高包銷份額為76,923,077份包銷發售證券

應付羅先生的包銷佣金: 羅先生所包銷的76,923,077份包銷發售證券(即包銷發售證券) 券的最大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約為5,000,000港元及須根據羅先生包銷協議以現金支付 附註: 所有有關數目均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申請的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除外)將根據彼等的保證配額申請任何發售證券;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發售證券。

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提供予包銷商的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各包銷商於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b) 向包銷商遞交包銷協議所載的各份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的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 股章程(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所接納的有關條件(及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獲達成)所限,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及兑換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遞交的不可撤銷承諾及董事不可撤銷承諾;
- (f) 相關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效終止任何包銷協議;

- (g) 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簽立並遞交包銷協議以及其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其條款 成為無條件;及
- (h) 所有令各包銷商(如有)依法訂立各自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以及遵守項下的各自責任 所需的授權、同意、批准或決議案已取得,且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致使根據各自 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按本公告所述完成。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i)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的時限及/或(ii)豁免上文所載第(b)項條件。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2015年2月15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就第(b)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則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相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並無終止且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各包 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有關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 方式終止其各包銷協議: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買賣(因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 致的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聯交所已撤銷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d) 本公司違反各包銷協議下任何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且包銷協議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受包銷協議所載若干限制規限)。

倘若相關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任何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 (1) 非凡中國

非凡中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非凡中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凡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非凡中國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體育人才管理、賽事及活動製作以及管理、體育主題社區發展。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持有本公司約19.01%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控股由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擁有約25.09%權益、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擁有約15.06%權益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擁有約28.24%權益。Lead Ahead由李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兩個全權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兩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各自包括李先生及李進先生的家族成員。Dragon City為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該單位由兩個家族信託擁有,兩個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李進先生的各自家族成員。李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City股份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2) **TPG**

TPG集團是一間成立於1992年的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達660億美元。TPG集團的辦公室遍佈三藩市、沃思堡、奧斯汀、達拉斯、休斯頓、紐約、北京、香港、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聖保羅、上海、新加坡及東京。TPG集團活躍於全球公共和私募投資領域,投資形式多樣,包括槓桿收購、資本重整、分拆、成長型投資、合資及重組。TPG的投資涉及眾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能源、工業、消費品/零售、科技、媒體和通信、軟件、金融服務、旅遊、娛樂及房地產等。

#### (3) Milestone

Milestone 為Milestone Capital的聯屬方。Milestone Capital於2002年成立,為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的公司,在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透過Milestone 及 Milestone Capital的投資基金,該公司管理約10億美元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媒體、可替代能源、消費者及保健行業。Milestone Capital自2013年初起一直為本公司的投資者。

#### (4) 羅先生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羅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幅超過50%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或第7.26A條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01%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公司應付非凡中國的包銷佣金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向非凡中國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及第14A.92(2)條,根據公開發售向非凡中國(作為主要股東兼包銷商)發行發售證券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李先生、金珍君先生及陳悦先生已就公開發售(包括訂立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就李先生而言)及TPG包銷協議(就金珍君先生及陳悦先生而言))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公開發售(包括非凡中國包銷協議及TPG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權架構

#### (a) 在最少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目期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概無尚未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獲行使;(b)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未行使2013年可換股證券獲兑換;(c)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d)概無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及(e)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非凡中國及TPG除外)承購所有彼等各自的 發售證券配額及認購新普通股;及(b)非凡中國及TPG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配額及以可換股證券的形式認購 (a)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除外)承購所有被等各自的發售證券配額及包銷商 承購所有未獲承購的包銷發售證券;(b)非凡中國及TPG以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承購 被等各自的配額及未獲承購的包銷發售證券;(c) GIC投資者、Milestone、 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以新普通股的形式承購所有被等各自的 發售證券配額;及(d) Milestone及羅先生以新普通股的形式承購被等各自的未獲承

購的包銷發售證券

(i)概無非凡中國及TPG持有的 (ii)非凡中國及TPG悉數兑換彼等 (i)概無非凡中國及TPG持有的 (ii)非凡中國及TPG悉數兑換 各自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獲兑換 彼等各自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獲兑換 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數目 股份數目 % % 數目 股份數目 % 非凡中國 266,374,000 19.01% 266.374.000 14.39% 110,989,165 377,363,165 19.01% 266,374,000 16.88% 287,161,743 553,535,743 27.89% Alpha Talent (附計1) 0.13% 2.561.120 0 14% 0.13% 0.16% 0.13% 1.807.850 2.561.120 2.561.120 2.561.120 李先生 1.370,073 0.10% 1,940,933 0.10% 1.940.933 0.10% 1.940,933 0.12% 1.940.933 0.10% 其他董事 881,944 0.06% 1,249,414 0.07% 1,249,414 0.06% 881,944 0.06% 0.04% 881,944 110,989,165 383.114.632 19.30% 271.757.997 558,919,740 270,433,867 19.30% 272.125.467 14.70% 17.22% 287,161,743 28.16% TPG 53,000,000 3.78% 53,000,000 2.86% 22,083,330 75,083,330 3.78% 53,000,000 3.36% 119,230,770 172,230,770 8.68% GIC投資者 4.49% 58,735,500 4.19% 83,208,625 83,208,625 4.19% 83,208,625 5.27% 83,208,625 4.19% Milestone 50,000,000 3.57% 70,833,330 3.83% 70,833,330 3.57% 105,865,385 6.71% 105,865,385 5.33% Milestone Sports 45,000,000 63,750,000 3.44% 63,750,000 3.21% 63,750,000 4.04% 63,750,000 3.21% 3.21% 羅先生 0.00% 0.00% 0.00% 76,923,077 4.87% 76,923,077 3.88% 其他(附註2) 58.53% 923,778,394 65.95% 1,308,686,074 70.68% 1,308,686,074 65.95% 923,778,394 923,778,394 46.55% 85.30% 22,083,330 1.306.525.481 82.78% 119,230,770 1,130,513,894 80.70% 1.579.478.029 1,601,561,359 80.70% 1.425.756.251 71.84% 總計 1,400,947,761 100.00% 1.851.603.496 100.00% 133,072,495 1.984.675.991 100.00% 1.578,283,478 100.00% 406,392,513 1,984,675,991 100.00%

#### 附註:

- 1. Alpha Tal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 1,807,850股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的董事。
- 2.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464,132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及受託人的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於公開發售時接納發售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證券。

# (b) 在最多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所有尚未行使的2004年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惟不包括由董事持有者)獲行使;(b)所有尚未轉換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由TPG持有者除外)獲兑換;(c)概無

可換股債券獲兑換;(d)除根據(a)及(b)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e)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記錄日期		(iii)繁魔公開發售完成後									
				. ,		ト)承購所有彼等名 TPG悉數承購彼等 式認購	(a)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除外)承購所有彼等各自的發售證券配額及包銷商承購所有未獲承購的包銷發售證券;(b)非凡中國及TPG以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及未獲承購的包銷發售證券;(c)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以新普通股的形式承購所有彼等各自的發售證券配額;及(d) Milestone及羅先生以新普通股的形式承購的等各自的未獲承購的包銷發售證券							
					(i)概無非凡中國及TPG持有的 可換股證券獲兑換			(ii)非凡中國及TPG悉數兑 換彼等各自的可換股證券		(i)概無非凡中國及TPG持有的 可換股證券獲兑換			(ii)非凡中國及TPG悉數兑 換彼等各自的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數目	股份數目	%
非凡中國	266,374,000	19.01%	413,132,944	26.41%	413,132,944	20.43%	172,138,725	585,271,669	26.41%	413,132,944	23.72%	355,331,268	768,464,212 (附註1)	34.67%
Alpha Talent(附註2)	1,807,850	0.13%	1,807,850	0.11%	2,561,120	0.13%	-	2,561,120	0.11%	2,561,120	0.15%	-	2,561,120	0.11%
李先生	1,370,073	0.10%	1,370,073	0.09%	1,940,933	0.10%	-	1,940,933	0.09%	1,940,933	0.11%	-	1,940,933	0.09%
其他董事	881,944	0.06%	881,944	0.06%	1,249,414	0.06%		1,249,414	0.06%	881,944	0.05%		881,944	0.04%
	270,433,867	19.30%	417,192,811	26.67%	418,884,411	20.72%	172,138,725	591,023,136	26.67%	418,516,941	24.03%	355,331,268	773,848,209	34.91%
TPG	53,000,000	3.78%	53,000,000	3.39%	53,000,000	2.62%	22,083,330	75,083,330	3.39%	53,000,000	3.04%	119,230,770	172,230,770	7.77%
GIC投資者	58,735,500	4.19%	58,735,500	3.75%	83,208,625	4.11%	-	83,208,625	3.75%	83,208,625	4.78%	-	83,208,625	3.75%
Milestone	50,000,000	3.57%	50,000,000	3.19%	70,833,330	3.50%	-	70,833,330	3.19%	105,865,385	6.08%	-	105,865,385	4.78%
Milestone Sports	45,000,000	3.21%	45,000,000	2.88%	63,750,000	3.15%	-	63,750,000	2.88%	63,750,000	3.66%	-	63,750,000	2.88%
羅先生	-	0.00%	-	0.00%	-	0.00%	-	-	0.00%	76,923,077	4.41%	-	76,923,077	3.47%
其他(附註3)	923,778,394	65.95%	940,626,308	60.12%	1,332,553,953	65.90%		1,332,553,953	60.12%	940,626,308	54.00%		940,626,308	42.44%
	1,130,513,894	80.70%	1,147,361,808	73.33%	1,603,345,908	79.28%	22,083,330	1,625,429,238	73.33%	1,323,373,395	75.97%	119,230,770	1,442,604,165	65.09%
總計	1,400,947,761	100.00%	1,564,554,619	100.00%	2,022,230,319	100.00%	194,222,055	2,216,452,374	100.00%	1,741,890,336	100.00%	474,562,038	2,216,452,374	100.00%

###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非凡中國兑換任何可換股證券或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或會導致非凡中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總股權相當於或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 在此情況下,或會觸發非凡中國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 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已獲得清洗豁免(據此非凡中國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 規定)。

- 2. Alpha Tal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 1,807,850股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的董事。
- 3.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464,132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文件及受託人的 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於公開發售時接納發售證券的任何保證配額或申請任何額外發 售證券。

#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器材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品牌出售。

#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全面變革藍圖實施以來(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4日的公告中首次披露),迄今作出的系列調整已導致本集團的營運獲得適度改善並令本公司走上清晰的發展道路。本集團始終堅持其三個策略重點,包括專注於中國市場、李寧品牌以及中國最具增長潛力之五個核心運動類別-籃球、羽毛球、跑步、培訓及運動生活。本集團曾為本集團的目標市場,即國內不斷增長的中產階層運動消費者(包括專業及大眾市場運動愛好者)開發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在本集團核心市場已取得獨特的競爭力。此外,受益於渠道復興計劃,本集團網絡的優化導致本集團部份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夥伴看到盈利能力改善。本集團亦已完成其零售營運平台的建設。透過運動營銷、產品渠道及以零售為導向的平台,其已為本集團的新增長階段奠定堅實的基礎。明年將成為本集團增長階段的起點。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可繼續令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以及改善渠道及本集團整體的零售營運能力。

董事會已考慮了下一階段發展的其他所需資金來源且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為其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方式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維持彼等各自股權的機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介乎約1,479,190,000港元至1,656,4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證券淨價介乎約2.53港元至2.54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持其下一階段發展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營運資金。

#### 買賣普通股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現有普通股將自20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i)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如下文詳述)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止期間買賣現有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 恶劣天氣對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於下列情況下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4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接納發售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並未生效,則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調整2004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完成公開發售而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適時知會2004年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 調整可換股債券兑換價及可換股證券兑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2013年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 兑換價及尚未轉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的可換股證券兑換價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調 整。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可換股債券及2013年可換 股證券持有人有關調整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最後終止時間	. 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宣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證券證書及退款支票	2015年2月2日(星期一)
買賣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普通股的首日	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 告或通知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12月12日下午2時20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4年12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4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30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2013年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所發行本金總額約 1,84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
「2013年公開發售」	指	公開發售本金額為3.50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上市文件
「2014年購股權」	指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屬方|

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管理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 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ii)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 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目前的任何 附屬公司及(iii)就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而言, 透過股份所有權或透過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 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或受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 金結構控制,或與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直接或 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13%

「Alpha Talent不可撤銷承 諾 | 指 Alpha Talent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修訂契據|

指 TPG修訂契據及GIC修訂契據

「申請表格」

指 供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證券之保證配額的合資 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 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者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發出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 日子除外)

「資本分派」

指 包括實物分派,惟不包括派付予股東的所有現金分派

「可換股債券兑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可換股債券兑換股份之兑換價(經修訂契據修訂)
「可換股債券兑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相關文據所載形式)將附上之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及每項為「條件」
「兑換期間」	指	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惟須遵守條件條文的規定並受 其所限
「兑換價」	指	兑换時將予發行的各兑換股份的價格
「換股權」	指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其持有的可換股證券兑換為兑換 股份之權利
「兑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證券項下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或股份及每份為「兑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TPG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金額為每股2.6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以根據合資格股東的選擇替代其名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行及每份為「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兑換價」	指	2013年可換股證券項下每股可換股證券兑換股份之兑 換價
「可換股證券兑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兑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 緊接該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不可撤銷承諾 |

指 各董事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及遞 交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涉及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所 持的2004年購股權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額外發售證券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證券」

指 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Milestone、Milestone Sports、李先生及Alpha Talent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公 開發售就彼等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的普通股承諾申請 的發售證券(並無計及彼等額外認購的發售證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經計及有 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 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 的其他時間及日期,乃就接納及支付發售證券的最後 日期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前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IC修訂契據」

指本公司與GIC投資者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以令GIC認購協議修訂及GIC可換股債券生效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GIC認購協議向GIC投資者 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89,000,000元的可換 股債券(根據GIC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其構成可換股債 券的一部份

「GIC投資者」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私募股權投資分支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 「GIC不可撤銷承諾」 指 GIC投資者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 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GIC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GIC投資者於2012年1月19日就發行GIC可換 指 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指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就增設可換股證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的文據 「文據 | 指 指 GIC不可撤銷承諾、TPG不可撤銷承諾、非凡中國不可 「不可撤銷承諾| 撤銷承諾、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Milestone Sports 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及Alpha Talent不 可撤銷承諾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14年12月11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 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 「最後終止時間し 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多情況」 指 (a)所有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 行使,惟董事所持有者除外)已獲行使;(b)所有尚未轉 換2013年可換股證券(TPG持有者除外)已獲兑換;(c) 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d)除根據(a)及(b)將予發行的 股份外,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e)本公告日期起 至記錄日期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 Milestone Capita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 [Milestone | 指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 權約3.57% [Milestone Sports] 指 Milestone Spor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21% 「Milestone不可撤銷承諾 | Milestone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 指 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 段 「Milestone Sports不可撤銷 Milestone Sports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 指 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 一段 「Milestone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Milestone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 的包銷協議 (a)概無尚未行使2004年購股權已獲行使;(b)於本公告 「最少情況」 指 日期,概無未行使2013年可換股證券已獲兑換;(c)概 無可換股債券獲兑換;(d)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e) 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 指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 「李先生」

東非凡中國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先生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 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 |一段 「羅先生」 指 羅豫西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與羅先生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 「羅先生包銷協議」 指 包銷協議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發售證券」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新普通 指 股,及/或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可換 股證券,以根據合資格股東的選擇替代其名下於公開 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新普通股配額,或兩者同時進 行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 「公開發售」 指 規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獲發5份發售 證券的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證券以 供認購,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普誦股 |或「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指 指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有關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以外地點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售股章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的詳情 「售股章程 |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指

「章程文件」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5年1月9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指 2015年1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 「記錄日期」 開發售配額或會協議之其他日期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 指 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另行收取但並不構成資本分派的 股息 指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的股份獎勵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書 「股東し 指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 指 每份發售證券的認購價2.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PG | 指 TPG Stallion, L.P. 指 本公司與TPG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修訂契據,以令 「TPG修訂契據 | TPG認購協議修訂及TPG可換股債券生效

「TPG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TPG認購協議向TPG發行 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人民幣56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 券(根據TPG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其構成可換股債券 的一部份 本公司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向TPG所發行未兑換本金 「TPG可換股證券」 指 額為123.888.471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 指 「TPG集團」 TPG及其聯屬方 指 「TPG不可撤銷承諾 | TPG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出的 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 |一段 「TPG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TPG Asia, Inc.於2012年1月19日就發行TPG可 指 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而TPG Asia. Inc.於認購協 議項下的權利與義務隨後根據本公司、TPG Asia, Inc. 及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於2012年2月8日訂立的更 新協議更新並由TPG Stallion Holdings, L.P.承擔 「TPG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TPG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 指 銷協議 「交易日」 股份按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 指 賣之日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包銷商」 指 非凡中國、TPG、Milestone及羅先生

「包銷協議」 指 TPG包銷協議、非凡中國包銷協議、Milestone包銷協 議及羅先生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證券」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包銷的發售證券(不包 括除外證券)及「未獲接納的包銷發售證券」乃指該等未 獲合資格股東根據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納的包 銷發售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指 Viva China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非凡中國 | 指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非凡中國控股的 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向非凡中國所發行未兑換 「非凡中國可換股證券」 指 本金額為513.656.304港元的2013年可換股證券 指 「非凡中國控股|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非凡中國不可撤銷承諾」 非凡中國於2014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作 指 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載列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 段

「非凡中國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4年12月16日就公開發售訂立 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金珍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悦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